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NGUYEN XUAN DONG 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春同）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40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阮春同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為之科刑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處斷刑範圍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害人潘阮嘉謙遭拘禁時間非長，復表示願意原諒上訴人，可從輕

量刑等語，而認上訴人有情輕法重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論據。並敘明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科刑事由，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既未違法，且未悖於公平正義，已屬從輕，而予維持；核其前揭各項裁量均與比例原則不悖，所為量刑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背比例、平等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因被害人與上訴人配偶通姦，上訴人始犯本案，被害人應賠償上訴人之損失等語。經核係憑自己主觀之意見，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或就非屬原審審理範圍內之事項，自抒己意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